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出席人員：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8 人，實到 90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面臨少子化的挑戰，本校持續透過多元學制與策略調整，維持註冊率。優質的教學是招生的基石，良好的招生結果建立在優秀的教學基礎之上，在穩定就學與招生日益嚴峻的環境背景下，學校辦學應以「教學」為核心，行政支援教學，教學的關鍵則在於師資及教學品質，彼此環環相扣，相互關聯。

在本校多元學制的教學現場，教師面對的教學挑戰除課程數量多、負擔重之外，更須「因材施教」調整教學方式，著實辛苦。為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學校已責成教務處重新檢視「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希望給予認真教學的教師更好的獎勵與肯定，建立更完備的制度，以激勵教師、持續提升教學品質。

此外，招生與留生(鞏固學生)同等重要，必須雙管齊下，優質的教學品質與良好的學習環境，更是直接影響學生轉學或休退學的重要關鍵，本次會議有請招生事務處針對今年招生狀況進行報告外，未來針對留生(鞏固學生)部分將從評估畢業學分數、優化學分抵免流程及檢討學生休退學原因等策略著手，盡力留住學生，從而實現學校永續經營。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招生事務處：本校招生核心方針為「策略」，需因應時機與環境的變化而調整。謹此報告 114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報到率統計表(附件一)。也特別感謝校長、研發長、國際長在經費方面的支持，以及電算中心主任在系統方面提供之協助。

研究發展處：

- 一、補充報告本處上學期已完成修訂及本學期預計修訂之法規，並報告各系所 114 年研發績效(附件二)。
- 二、呼籲各系所務必完整填報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以保障學生權益並善盡學校責任。
- 三、指標性企業台積電將於 10 月 16 日進入校園徵才，另於 11 月 19 日於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也感謝本校吉他社同學配合協調場地。

電算中心：教育部技術檢測中心將於 114 年 9 月 8~9 日開學期間至本校進行「資安實地技術檢測」，提醒各單位查核個人電腦安全並更新電腦安裝軟體，屆時將模擬駭客攻擊，可能會造成部分資訊系統或網路服務不穩定的情況。另教育部亦將於 9 月 30 日蒞校進行資安實地稽核，現已完成校內 20 個行政單位及 5 個學院的資安輔導並備妥相關資料。以上業務攸關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資安的分數，敬請各單位師長見諒並予以支持。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8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6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4 年上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完成收取，共收 3,855 元。 2025/8/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4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請學校增加顯目的限速標誌或減速坡，以維交通安全，並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執行情形：已於 2025/6/20 招商施作完成減速慢行指示牌、限速牌等相關設施。 2025/6/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101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54884 號函備查，爰申請解除列管。 2025/5/27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0055359 號函報教育部「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114 學年度學雜費均未調漲。 2025/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103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議表彰及禮遇卸任校長部分，並擇定適當的校級重要集會或慶祝活動公開頒贈。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依新修正之講座設置辦法，聘任本校卸任校長陳文淵博士為本校終身榮譽講座教授。訂於 114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進行聘書致贈作業。 2025/8/18

二、為獎勵本校退休校長任職期間對校務、教學或研究之重大貢獻，並期透過校長豐富學術經驗，以追求卓越，本室刻正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將本校退休校長納入榮譽講座教授聘任對象，在榮譽講座教授聘約期間，享有相關禮遇。前開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025/5/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01

列管單位：秘書室

案 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6/5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49500043 號函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2025/6/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02

列管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4/6/13 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40057521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4/7/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63805 號函同意備查 2025/8/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03

列管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5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5 年概算依據教育部基本需求、績效型補助核定數額調整，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後，彙編印製 115 年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5/8/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04

列管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申請學制新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技高與科大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新增設學制一案，本校業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將校務會議紀錄函報教育部備查。 2025/7/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05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4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 議：

一、授權研究發展處配合此次學校組織調整案之決議，同步修改內容。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354 號函公告。 2025/7/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06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案

決 議：修正要點第一、三點授權依周宗憲代表法制面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校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4 年 6 月 11 日函頒公告(文號：1141300305)。 2025/6/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07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文字，授權依周宗憲代表法制面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40058013 號函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 2025/8/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08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因應學校組織調整，本校相關行政單位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

一、有關藝術中心組織及人力精簡案，經充分討論後，清點現場出席人數合計 68 人進行舉手投票：同意組織及人力精簡 42 票、不同意組織及人力精簡 8 票。惟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二條「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辦理，該案因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至少 46 票以上)之贊成，故未通過。

二、組織規程修正後第十條：釐清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心理諮商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則由人事室委外提供專業協助。

三、組織規程修正後第十、十二及二十八條，授權依周宗憲代表法制面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改。

四、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後請通識教育學院洪國智院長針對藝術中心之精簡、定位與功能，另案召集並成立專案小組，充分討論後再議。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及 114 年 7 月 21 日經考試院核備。配合前開組織調整所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相關單位設置辦法，業併同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字第 1140058249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2025/8/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通識教育學院洪國智院長補充報告：暑假期間調研全國 12 所國立科大及臺中市 16 所大學所屬藝術中心設置情形，現已組成 7 人專案小組，將於本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本校藝術中心未來定位，後續結論將再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1132A0209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 議：

一、依實務將研究發展處加入相關績效審查程序。

二、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6 目及第 8 目皆刪除通訊作者。

三、依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8 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字第 1141700283 號函發布實施。 2025/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10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第五次總評後修正案

決 議：

一、依研究發展處建議修改：C-9-7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國科會計畫或研討會之審稿人，每次 15 點，應附邀請函及感謝函為佐證資料。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07 月 0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321 號函發公告在案。 2025/8/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1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法規名稱及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標準修正案業以 114 年 6 月 1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304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5/7/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12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明確增修為本校退休校長。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依周宗憲代表法制面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改。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4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302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5/7/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1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為連通新舊校區擬拓寬將軍道，須拆除舊校區行政大樓原址後方未達年限之房舍(綜合實習工廠與焊工工廠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40061907 號函，教育部回覆同意本校所請，並轉函轉審計部農林審計處備查。

二、審計部農林審計處 114 年 6 月 23 日審教處一字第 1148504353 號函，審計處回覆備查。

2025/8/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214

列管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調查並統籌辦理全校教學共同使用軟體申請與管理案

執行情形：將於 114/8/27 舉辦共同教學軟體討論會議。 2025/8/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141A01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遴補本校 113-11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當然委員 7 名，學生代表 2 名，其餘 6 名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今(114)年 8 月 1 日因教師代表 1 名退休，簽請校長遴選專任教師遞補，名單如附件，任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41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4 年 6 月 10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14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114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 三、如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教學傑出教師審查標準第一項「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每次獲點數六十點)，首次辦理申請將從寬認定，其於本校服務期間獲獎年度不受「前三學年度」限制，以利於實務運作執行。

案 號：1141A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4.08.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1975A 號函通過辦理。
- 二、本案申請名稱：中文名稱：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Ph.D. Program i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Green Supply Chain。
- 三、申請理由：管理學院於年初申請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擬於 115 學年進行招生，申請學生員額為 5 名。本學程因應全球永續發展挑戰，培育兼具智慧科技（AI、大數據、IoT、區塊鏈）與綠色供應鏈知識的博士級人才。
- 四、本學程以「大數據(Big Data)」與「供應鏈(Supply Chain)」兩大主軸為核心，培養學生具備智慧製造、資料決策與綠色永續的整合應用能力。
- 五、依據教育部總量標準，如蒙審議通過，將主動依據管理學院提供之增設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函請教育部增調所系科班 115 學年度增設學制申請作業。

決 議：一、業經系所協調，確認修改申請招生員額為 5 名，爭取自 115 學年度開始招生。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141A01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增修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參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將類菸品和其組合元件(如電子煙)，以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等納入懲處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六項。

三、其他增修條文部分如次：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一章第 4 條第 1 項第四款，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四項和增訂第十條第十九項條文。

(二)參考修法後之刑法第二十一章賭博罪第 266 條構成要件，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四項條文。

(三)參考修法後之刑法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第 150 條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五項和增訂第十一條第十項條文。

四、本案另有第九條第七、八項、第十條第一、二項之條文內容增補修文字。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六、本案經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如蒙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41A01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及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使通識學院、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師短期調聘至系所支援課程，毋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修法。

三、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41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考量實務運作期程及簡化流程，擬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是否屬一時難以羅致，由各系院務會議討論教師延長服案時一併認定，爰研擬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

二、經陳奉核可，先由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資訊管理系 廖文忠代表：學校是教育單位，不是工業廠區。建議本校工具機大樓不要讓具污染性廠商進駐，若真的無法避免的話，亦應置空氣及排放水質專責監測單位及設備，定期或不定期檢驗校內污染物質排放情形，公布周知並針對不合格者即時處置，以有效維護全體師生安全。

總務處 盧鴻華總務長：以上反映之進駐廠商，除了廢氣與噪音污染，其車輛進出也危害到校園交通安全，因礙於進駐合約期限，學校已針對該廠商進行法律協商並請其另覓廠房，廠商現已承諾於近一至二個月內搬遷離校。

【主席】在該廠商未搬遷離校前，應禁止其於校內噴漆施作，並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依責加強取締，避免影響師生安全。未來工具機大樓空間在進駐合約陸續到期後，即不再對外續租，將統一回歸校控空間及教學使用，另配合興建「教師研究室大樓」，集中分散於各處的教師研究室，同步調整行政空間，提供更優質的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

秘書室 林宏澤主任秘書：近期發現有校外人士侵入並居住在新校區廢棄舊營舍裡，雖已緊急處置並強制驅離，仍對師生安全造成隱憂。未來俟環境評估及經費允可的情況下，該廢棄舊營舍將依程序予以拆除，以改善並提升校園安全。

總務處 盧鴻華總務長：西側門第一機車停車場預計於本周完工，俟下周完成驗收，即可開放使用。未來勤益學舍地下兩層及東西側門附近皆有提供機車停車場，將逐步落實「機車不入校園」政策，人車分道以提升校園安全。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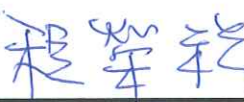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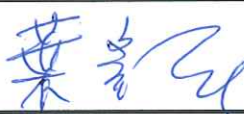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趙貴祥	趙貴祥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林宏澤	林宏澤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林正堅	林正堅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林雲燦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盧鴻華	盧鴻華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美玲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胡志佳	胡志佳 請假
進修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高寒梅	曾雅琪 代 請假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何雨彤	何雨彤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林芳如	林芳如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家禎	林家禎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游純敏	游純敏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黃存宏	黃存宏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高文揚	高文揚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佳靜	林佳靜

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邱敏綺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招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陳祐祥	
藝術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雲燦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管衍德	請 假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水淙	 請 假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程榮祥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洪國智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請 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請 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謝瑞青	請 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彥良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簡才萬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智勇	請 假

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倪聖中	倪聖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江金龍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高肇郎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官振豐	官振豐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戴永銘	戴永銘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雅羚	張雅羚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俊民	X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駱文傑	駱文傑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彭達仁	請假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瑞弘	劉瑞弘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時玫	劉時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王文派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嘉寶	張嘉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陳貴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洪永祥

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康鶴耀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李淑芬	李淑芬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瑞龍	陳瑞龍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鄭皓帆	鄭皓帆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裕幸	張裕幸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詹益慶	請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周聰佑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素伶	邱素伶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徐欽賢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細鈿	陳細鈿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宇桐	姚宇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請假

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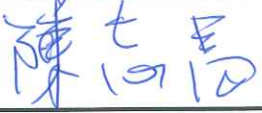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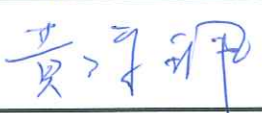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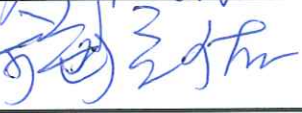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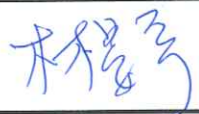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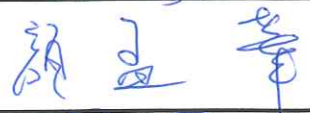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古峰昌	古峰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秋庚	賴秋庚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啟鈞	陳啟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顏錦柱	顏錦柱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三輔	王三輔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若貞	陳若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游信強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圳木	王圳木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國祥	林國祥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勝智	×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權振坤	權振坤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憲珠	×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美芬	李美芬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明誠	廖明誠

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韓可宗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志昌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詩珮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蘇紹雯	請假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晉廷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施盈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徐瑋瑩	請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洪彰鴻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宋孟遠	請假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晏宇	
教師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顏孟華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周國勳	

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秘書	高明裕	高明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彭玉滿	彭玉滿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吳慧君	吳慧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張馨淇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陳柏成	陳柏成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林芷芸	林芷芸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秘書	張琳	張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長	張貝琳	張貝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公關部部長	方靖涵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社團部部長	廖家曼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許芸禎	許芸禎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張竣峰	張竣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秘書長	張孟軒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林政漢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副會長	潘筱林	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4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illegible]

114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報到率統計表

序號	招生管道	流用後招生名額 (分發錄取)	報到人數	報到率
1	四技甄選入學	938	841	89.66%
2	四技申請入學	119	109	91.60%
3	四技技優甄審入學	135	120	88.89%
4	四技繁星招生入學	50	45	90.00%
5	四技特殊選才	24	9	37.50%
6	運動績優入學	20	10	50.00%
7	身心障礙甄試入學	19	15	78.95%
8	博士班	11	11	100.00%
9	碩士班甄試入學	206	160	77.67%
10	碩士班一般生考試入學	109	133	122.02%
11	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15	13	86.67%
12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15	15	100.00%
13	碩士在職專班	172	132	76.74%
14	四技進修部	642	479	74.61%
15	二專進修部	165	119	72.12%
16	二技進修部	271	256	94.46%
17	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	120	83	69.17%
18	產攜2.0-雙軌訓練專班(內含+外加)	50	18	36.00%
19	產攜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內含+外加)	552	381	69.02%
20	產攜-僑生專班	48	36	75.00%
20	四技暑假轉學考	678	141	20.80%

註：以上報到數據統計至114/08/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附件二]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研發處報告



CHINYI TECH





113-2學年度修正已通過的辦法

項次	法規名稱	說明
1	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	廢止
2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5%貢獻獎)	修正
3	校內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要點	廢止
4	先期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計畫	廢止
5	校內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計畫 (一萬元)	新增
6	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50萬元減0.5小時/100萬元減1小時)	修正
7	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 (去掉五年內，接受即可)	修正
8	教師提升參與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補助第3及第4件)	新增
9	教師參與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修正
10	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
11	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	修正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
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修正



114-1學年度預計修法規劃

項次	法規名稱	說明
1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新增
2	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
3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
4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修正
5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	修正



114年度績效

各系所績效(件數)—工程學院

系所	國科會	國科會 大專生	教育部 教學實踐	產學合作	經濟部	其他 政府部門	產業學院	專利	
								發明	新型
化材系	7	-	-	6	1	-	-	2	1
機械系	12	2	1	38	12	1	1 產業實務 人才培育專班	9	2
冷凍系	10	4	1	72	3	-	2 精進師生 實務職能方案	2	-
精密所	10	-	-	13	5	-	-	2	-
智動系	5	1	-	6	13	-	2 精進師生 實務職能方案 及產業實務人才 培育專班各1件	2	1
合計 總件數	44 (36.7%)	7 (28%)	2 (12.5%)	135 (64.2%)	34 (53.1%)	1 (14.2%)	5 (71.4%)	17 (35.4%)	4 (30.8%)
全校 總件數	120	25	16	210	64	7	7	48	13



114年度績效

各系所績效(件數)—電資學院

系所	國科會	國科會 大專生	教育部 教學實踐	產學合作	經濟部	其他 政府部門	產業學院	專利	
								發明	新型
電機系	14	3	-	14	-	-	-	12	-
電子系	11	3	6	10	6	-	1 精進師生 實務職能方案	6	-
資工系	7	-	1	7	-	-	-	-	-
前瞻所	3	-	-	4	1	-	-	1	-
智慧系	7	3	-	3	-	-	-	-	1
合計 總件數	42 (35%)	9 (36%)	7 (43.7%)	38 (18.1%)	7 (11%)	0 (0%)	1 (14.3%)	19 (39.6%)	1 (7.7%)
全校 總件數	120	25	16	210	64	7	7	48	13



114年度績效

各系所績效(件數)—管理學院

系所	國科會	國科會 大專生	教育部 教學實踐	產學合作	經濟部	其他 政府部門	產業學院	專利	
								發明	新型
工管系	10	3	2	8	10	1	1 精進師生 實務職能方案	5	-
企管系	1	3	-	3	1	-	-	-	-
資管系	4	-	-	6	1	-	-	-	1
行流系	1	3	1	5	8	-	-	4	3
健管系	2	-	-	5	-	1	-	-	3
智資所	1	-	1	-	1	-	-	-	-
合計 總件數	19 (15.8%)	9 (36%)	4 (25%)	27 (12.9%)	21 (32.8%)	2 (28.6%)	1 (14.3%)	9 (18.8%)	7 (5.4%)
全校 總件數	120	25	16	210	64	7	7	48	13



114年度績效

各系所績效(件數)—文創學院

系所	國科會	國科會 大專生	教育部 教學實踐	產學合作	經濟部	其他 政府部門	產業學院	專利	
								發明	新型
文創系	1	-	-	-	2	-	-	2	-
景觀系	4	-	-	3	-	2	-	-	-
應英系	2	-	1	1	-	-	-	1	1
合計 總件數	7 (5.8%)	0 (0%)	1 (6.3%)	4 (1.9%)	2 (3.1%)	2 (28.6%)	0 (0%)	3 (6.3%)	1 (7.7%)
全校 總件數	120	25	16	210	64	7	7	48	13



114年度績效

各系所績效(件數)—通識學院

系所	國科會	國科會 大專生	教育部 教學實踐	產學合作	經濟部	其他 政府部門	產業學院
基礎通識	5	-	-	6	-	1	-
博雅通識	1	-	1	-	-	-	-
語言中心	1	-	-	-	-	-	-
體育室	1	-	1	-	-	1	-
合計總件數	8 (6.7%)	0 (0%)	2 (12.5%)	6 (2.9%)	0 (0%)	2 (28.6%)	0 (0%)
全校總件數	120	25	16	210	64	7	7



校外實習業務

校外實習管理系統資料完整度

註：113暑假統計至114.09.02

學期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文創學院		
	機械系	冷凍系	化材系	智動系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系	智慧系	工管系	資管系	企管系	健管系	流管系	景觀系	文創系	應英系
111-1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	-	-
111寒	-	-	-	-	-	-	-	-	-	-	-	-	-	-	-	資料完整
111-2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	資料完整	-
111暑	-	資料完整	-	-	-	資料完整	-	-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
112-1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	-	-
112-2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112暑	-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113-1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	-	-
113-2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113暑	-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	資料不完整	資料不完整	-

系辦		輔導老師	學生
1. 上傳合約書PDF檔 2. 上傳家長同意書 3. 上傳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校外實習機構名冊 5. 各系(科)之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 6. 校外實習保險投保之佐證資料	7.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8.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評估表 9. 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 10. 各系(科)之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之佐證資料 11. 各系(科)之校外實習媒合之流程、相關之佐證資料 12. 各系(科)之辦理校外實習安全講習之佐證資料	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1. 參加實習機構安全實習講習 2. 性教育安全宣導 3. 實習月誌 4. 校外實習住宿安全輔導紀錄 5.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6. 學生校外實習檢核表 7. 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丙卷)

- 114/10/16 台積電徵才活動(青永館+聚賢廳)
- 114/11/19 台積電校外實習說明會(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11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職稱	現職	姓名	備註
召 集 人	校 長	陳坤盛	當然委員
委 員	副 校 長	趙貴祥	當然委員
委 員	教 務 長	林正堅	當然委員
委 員	學 務 長	林雲燦	當然委員
委 員	總 務 長	盧鴻華	當然委員
委 員	研 發 長	黃美玲	當然委員
委 員	主 計 主 任	何雨彤	當然委員
委 員	學 生 會 會 長	張馨淇	學生代表
委 員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林政漢	學生代表
委 員	電 機 工 程 系	賴秋庚	未兼行政職 ¹
委 員	機 械 工 程 系	陳聰嘉	未兼行政職 ²
委 員	流 通 管 理 系	邱素伶	未兼行政職 ³
委 員	企 業 管 理 系	曹文琴	未兼行政職 ⁴
委 員	景 觀 系	李美芬	未兼行政職 ⁵
委 員	體育室教學組組長	江欣惇	114.08.01 遞補劉淑爾委員 退休名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4.06.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其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 <u>並延攬教學傑出教師</u>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完善本法宗旨。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 <u>遴選</u> ， <u>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記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u> <u>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u> <u>獎勵名額至多五名。</u>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 <u>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u> <u>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u> <u>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u> <u>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u>	1. 獎項原分為三類，申請教師須擇一申請，可能有獎項申請人數不均、排擠優秀教師的名額，均衡發展型教師亦可能無法獲得獎項，故整併為同一獎項。 2. 現行審查內容由申請教師自行呈現資料，無統一標準填報項目。為使評選具備量化參照標準，增列本條審查標準，其項目及計點方式詳列於附表。 3. 為鼓勵教學成就傑出之教師，並參照歷年獲獎教師人數，修訂獎勵總名額。
	<u>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u>	1. 本條刪除。 2. 全校提名名額限制改為依據第五

	<u>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u>	條第一項辦理。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u>教學面</u>」<u>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u>，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u>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u>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u>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u>，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u>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u> <u>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u>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1. 條次變更。 2. 本條所訂之申請基本條件修正說明： (1) 為著重於教學績效，將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由「項目總分及格」修訂為「『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十五」。並修正為正確名詞。 (2) 基本條件聚焦於教師應達成之必備項目，故將第五款「教師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改列於第六條新訂之審查標準內。 3. 配合第九條獎勵方式改變，修改不得申請參加遴選的條件。
第六條 <u>獎勵金具領期間，若經查證獲獎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或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形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u>	第七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u>不符、偽造及其他</u>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u>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u>	1. 條次變更。 2. 為明確可追回獎項及獎勵金的期間，並使文字通順，修訂撤銷獲獎資格之文字敘述。 3. 「學術專業倫理」涉及範圍較廣，例如性別平等事件，爰修訂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七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u>評定點數</u>。總成績<u>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u>，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u>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u>進行審查與<u>評分作業</u>。總成績<u>平均需達八十分</u>，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1. 條次變更。 2. 因第四條增訂審查標準，修訂複選審查內容說明，並修正獲獎分數標準。
第八條 <u>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之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u>	第九條 <u>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勵金。</u>	1. 條次變更。 2. 為延攬優秀人才、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本辦法所訂獎勵金額並修正其核發方式。 3. 考量獎勵資源有限，故新增同一對象如獲本校其他獎勵者僅能擇一請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其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並延攬教學傑出教師，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六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由本會依據審查標準(如附表)以記點方式評定點數行之。
審查標準採計前三學年之教學表現。
獎勵名額至多五名。
-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獎勵金具領期間不得提出申請參加遴選。
-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第六條**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經查證獲獎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或違反學術專業倫理之情形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定點數。總成績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方符合獲獎條件。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第八條** 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每學期核給七萬五千元獎勵金，共核給三年。
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之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擔任教務處規劃之開放觀課教師一次(含說課、觀

課、議課三步驟)，提供同儕觀摩；並配合其他有助教學經驗傳承活動一次，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傑出教師 審查標準及說明(草案)

114.06.20

審查標準	說明	項目點數上限						
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	每次獲點數六十點。	無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	1.如 IEET 傑出教師獎。 2.每次獲點數五十點。	五十點						
三、獲選地方政府或教師會優良教師。	1.縣、市政府獎項每件獲三十點。 2.縣、市教師會獎項每件獲十點，如獲縣、市教師會推薦並獲得全國教師會獎項，則每件獲二十點。	三十點						
四、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一門課程獲點數二十點。	四十點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件獲點數二十點。	六十點						
六、獲得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1.教師個人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十點。 2.教師代表學校擔任教育部或政府部門教學型計畫主持人每件獲點數五點。	二十點						
七、配合校級教學發展推動策略。	1.開設 EMI 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點數三點。	二十點						
	2.參與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3.參與校、院級微學程，擔任召集人每學年獲二點，教師開設每門課程獲三點。							
	4.擔任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社群召集人每年獲五點，參與為社群成員每年獲二點。							
	5.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且與企業合作開設之 <u>跨域產業鏈結微學程</u> ，開課教師每學分獲一點。召集人每年依合作企業實際參與事項分別可獲點數如下表：							
	<table><tr><td>合作企業參與事項</td><td>點數</td></tr><tr><td>業師協同教學</td><td>2</td></tr><tr><td>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td><td>2</td></tr><tr><td>捐贈設備</td><td>2</td></tr></table>		合作企業參與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	2
合作企業參與事項	點數							
業師協同教學	2							
投入經費十萬以上或等值之材料	2							
捐贈設備	2							

	提供場域實習	2						
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	前三學年所有課程平均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獲十點。	十點						
九、教師參加教學相關研習。	1.於本校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系統紀錄之研習分數每學期研習達六分，獲一點。 2.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師知能講座每場次獲一點。	十五點						
十、課程或教材教法創新。	1.開設磨課師、網路教學、PBL-PBI、素養導向、下世代課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獲三點。 2.本項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課程結案報告給相關承辦單位。	十五點						
十一、教材開發或教科書出版情形。	1.開發特殊媒材教材每件獲五點。 2.透過教師教學社群或研究社群產出之產學回饋教材(需有校內產學計畫編號)每件獲三點。 3.教科書出版取得 ISBN 者，出版年份需在採計年限內： (1)個人撰寫者每件獲十點。 (2)與他人合著者，兩人合著每件計五點，三人合著者每件計三點，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件計一點。 (3)擔任編者或審訂，每件計一點。 (4)擔任譯者，個人翻譯每件計三點，兩人合譯者每件計二點，三人以上合譯者每件計一點。 4.本項須提供佐證，每件每本採計一次為限。	二十點						
十二、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或補助。	1.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五點。 2.未通過計畫者每件獲點數一點。 3.通過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每件獲五點。	二十點						
十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1.競賽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國際性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至少應有三個學校以上參與，申請者應自行舉證。 3.競賽每案獲點參照下表，獎項名稱若不同，則依序參照：	二十點						
	<table><tr><td>主辦</td><td>金牌</td><td>銀牌</td><td>銅牌</td><td>佳作</td><td>入選</td></tr></table>	主辦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入選	
主辦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入選			

	<table><tr><td>單位</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td><td></td></tr><tr><td>國際及中央部會</td><td>十點</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三點</td></tr><tr><td>地方政府</td><td>九點</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二點</td></tr><tr><td>大專校院</td><td>八點</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一點</td></tr><tr><td>公學會</td><td>七點</td><td>六點</td><td>五點</td><td>四點</td><td>-</td></tr></table>	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際及中央部會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三點																											
地方政府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二點																											
大專校院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一點																											
公學會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																											
十四、指導本校學生辦理公開展演或相關藝術活動。	1.展演項目須與教師聘任系所專業相關，由教師擔任策展人，指導之學生科系不限。 2.展演空間分級原則： (1)第一級：國際級或曾辦理國際展演場地。 (2)第二級：國家部級展演場地。 (3)第三級：地方及政府藝文展演場地。 (4)第四級：公學會展演場地。 (5)第五級：學校藝文展演場地。 (6)第六級：其他展演場地。 3.活動類別與獲點原則： <table><tr><td>展演空間</td><td>表演藝術類</td><td>視覺藝術作品</td><td>電影類</td></tr><tr><td>第一級</td><td colspan="3">十點</td></tr><tr><td>第二級</td><td colspan="3">八點</td></tr><tr><td>第三級</td><td colspan="3">六點</td></tr><tr><td>第四級</td><td colspan="3">四點</td></tr><tr><td>第五級</td><td colspan="3">二點</td></tr><tr><td>第六級</td><td colspan="3">一點</td></tr></table> 4.電影類包含電影、微電影、廣告、短片等。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二十點		
展演空間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作品	電影類																													
第一級	十點																															
第二級	八點																															
第三級	六點																															
第四級	四點																															
第五級	二點																															
第六級	一點																															
十五、與本校學生共同著作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國際期刊每篇獲五點。 2.國際研討會每篇獲二點。 3.國內期刊每篇獲三點。 4.國內研討會每篇獲一點。 5.論文獲研討會獎項者，每篇獲三點。 6.申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能供一位教師採計。	二十點																														
十六、指導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獲獎或國科會計畫獲	1.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獲學會、產業界獎項，每篇獲五點。	二十點																														

研究創作獎。	2.指導學生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者每件獲點數二十點。 3.每篇論文或創作成果僅能採計一次。	
十七、輔導本校學生考取證照。	開設系或院認列之證照輔導班或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之乙級(等同乙級相關證照)以上或輔導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相當 CEFR B2 以上證書，且經系公告，學生報名該證照達二十人以上、通過比例須達五十%，開班教師獲十點。	二十點
十八、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1.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請條列並提出佐證。 2.本項資料需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五點
備註： 1.申請人所提列資料應為 前三學年度 之教學表現，若該案執行期程跨學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採計基準。 2.同一事件不得重複使用： (1)於當次申請僅能採計一次。 (2)若教師獲獎，下一次申請不得再次採計。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19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及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空白)、經費核定表件(空白) (附件一)
0cbf72086f482bb6e312cf70895c85c7_A09000000E_1142201975A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0cbf72086f482bb6e312cf70895c85c7_A09000000E_1142201975A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0cbf72086f482bb6e312cf70895c85c7_A09000000E_1142201975A_send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0cbf72086f482bb6e312cf70895c85c7_A09000000E_1142201975A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所報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5月7日勤益科大研字1141300240號函。
- 二、貴校申請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通過，審查意見如附件。
- 三、旨揭計畫通過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改革：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與計畫，旨在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爰各學程之規劃、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有所區別，相關意見業列於審查意見表，請依意見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
 - (二)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希引導



博士班逐漸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式，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3學年內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最遲應於116年依本部規定117學年度之申設)，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代替，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本部將另函通知，名額納入該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稱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 四、檢附所申請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一前揭資料修正原計畫書(需附上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核定經費表)，併同領據，於114年9月16日(星期二)前將修正計畫書1式1份報部辦理撥款。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聯絡資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范小姐，電話：(02)2585-9506分機20或33，電子信箱：iaphd@ieet.org.tw。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含附件) 114/08/06
08:36:30

經費單位：新台幣元

校名	博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核定補助經費 合計
		申請名額	碩博五年	博士四年	核定名額	核定補助 獎學金	申請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核定補助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	5	0	5	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合計		5	0	5	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
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領域	提案學校	申請案名	辦理模式
02	物聯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四年研發 模式

審查結果：通過

1. 計畫學程以大數據 Big Data 與供應鏈 Supply Chain 兩大主軸為核心，培養學生具備智慧製造、資料決策與綠色永續的整合應用能力，且課程涵蓋範圍廣，同時聚焦新興科技發展，如 AI、雲端運算、物聯網、機器學習、區塊鏈、逆向物流等技術，預期學生有效運用數位科技改善產業流程與環境永續發展。惟未能針對合作企業的研發能量進行說明，學程對學生如何與合作企業進行媒合也較無具體的規劃，且多家合作企業具有一定之研發能力，但彼此間的競合關係須再釐清。
2. 計畫雖訂有具體明確的學習成效檢核系統，但對博士生未能如期完成（如三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未有明確的淘汰機制。
3. 學校位於中部精密機械產業聚落核心，鄰近台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台灣工具機產業鏈與綠能技術發展重鎮，合作企業如小林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巨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合精研股份有限公司、英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極撰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都與學校長期合作關係，對於產學合作議題、研究框架、預期成果有豐富合作經驗，有助於產業問題解決以及培訓研發人才，惟在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面向，除所附的校方管理要點外，說明不足。
4. 若教育部補助停止後，學校對於計畫之永續經營有提出相關措施。

5. 計畫之博士生研究成果涉及企業共同研發，依「研發成果共同管理辦法」由產學合作處協助處理智慧財產歸屬與技術轉移事宜，對合作企業與學校已清楚界定與規範，然計畫對博士培育方式調整之預期成效評估較為欠缺。
6. 博士生在就學期間投入實務專案，提早接觸真實產業問題與技術挑戰，此類實務導向之教學模式，有助於學生累積研發與跨部門溝通能力，也提升其對未來職場的理解與適應力；該計畫課程密切與實務界合作，期使畢業生可順利進入職場充分的發揮所學。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

(○○○○○大學：○○○○○○○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項目	機制調整及規劃（請說明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
課程變革	
畢業條件	
修業年限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核定經費表件

(○○○○大學：○○○○○○學位學程)

表一填寫說明：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及項目為原則，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2年 (115年8月-116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3年 (116年8月-117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4年 (117年8月-118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5年 (118年8月-119年7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總計					

備註：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本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 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萬。 ■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 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萬，設備及投資 萬。 ■ XXXX 大學：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 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獎助學金				學生 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備註一)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 人、兼任協同主持人 人、專任行政助理 人(碩士 級 人及學士 級 人)、兼任行政助理 人，本計畫人員共 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 、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本項由自籌款支應。
合 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 申請表
☐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____%】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u>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情節較輕者。</u>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u>校園內施用、販賣或提供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電子菸)者。</u> 七、亂丟<u>廢棄物</u>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u>或海報</u>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	一、參酌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修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一章第 4 條第 1 項第四款之文字修訂。 二、參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菸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且未依規定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修訂第六項，以符合明確性與比例性原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毀、擅改、塗畫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u>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麻將、骰子、撲克牌或其他方式賭博財物者。</u> 五、<u>單獨鬥毆致人成傷或意圖聚眾鬥毆情節較輕者。</u>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	一、參酌賭博罪之構成要件修訂。 二、參酌修法後之刑法 150 條修訂。 三、參酌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修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一章第 4 條第 1 項第四款之文字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十九、<u>持續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較重者。</u> 二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	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者。		
第十一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九、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十、<u>聚眾鬥毆致人成傷情節較重者。</u>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一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九、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參酌修法後之刑法 150 條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108年6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232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情節較輕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校園內施用、販賣或提供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電子菸)者。

七、亂丟廢棄物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或海報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毀、擅改、塗畫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麻將、骰子、撲克

牌或其他方式賭博財物者。

- 五、單獨鬥毆致人成傷或意圖聚眾鬥毆情節較輕者。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 十九、持續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較重者。

二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 十、聚眾鬥毆致人成傷情節較重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第一級至第四級)者。
- 五、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懲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案由，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u>四學期</u>(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自連續<u>第四學期</u>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u>二學期</u>(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自連續<u>第二學期</u>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為使通識學院、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師短期調聘至系所支援課程，毋須進行產業研習，原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修正為連續四學期(含)以上至系所支援任教專業及技術課程，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並配合修正自連續第四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536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0 號函修訂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37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016 號函修訂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785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四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自連續第四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相對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期間依據。

1.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

2.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3.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六、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	一、依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4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考量實務運作期程及簡化流程，擬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是否屬一時難以羅致，由各系院務會議論教師延長服務案時一併認定，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

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	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教評會審核後提送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	
--	---	--

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1 號函發布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25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299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83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00 月 0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或院(以下簡稱各系院)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五、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院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

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發文通知各系院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時程。

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不得提早請申請。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於當年三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於當年九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院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院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

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